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仁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129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楊仁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上訴人之上訴範圍，如已經明示僅就刑之量定部分提起上訴，則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此乃屬固有之上訴覆審制之例外規定。本案經被告楊仁銓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檢察官並無上訴，且依上訴書所載內容及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61頁、第77頁），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其餘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就相關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附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時有供出毒品上游「楊智翔」，請查明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一) 刑之加重減輕

02 1. 被告前因(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
03 度簡字第170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二)傷害案件，經
04 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04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案經上
05 訴，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26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2
06 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12年聲字第666號定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8 畢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9 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0 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
11 敘明被告為累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對刑罰
12 反應較弱，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3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理應警醒其毒品前案
14 紀錄，卻仍再犯毒品案件，顯見其不知悔改，爰依刑法第
15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2.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指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
17 該管公務員承認犯罪，而接受裁判而言。被告為毒品調驗
18 人口，由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19 命被告採尿送驗，惟在該尿液檢驗報告出具前，警員雖查
20 知被告曾有毒品前科等情，惟依此並無從據以判斷被告於
21 接受警察調查前有施用毒品之犯行，故被告於驗尿結果出
22 來前即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毒偵卷第11頁），
23 應符合自首之要件，審酌被告主動供述其施用毒品之時
24 間、地點而減少耗費司法資源，且亦願意配合員警偵辦毒
25 品來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
26 累犯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27 3. 被告雖主張其有供出上游減刑規定適用，並聲請傳喚證人
28 即員警鄭峰承以查明其是否有配合查緝，經查：

29 (1) 證人鄭峰承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應該是113年1月30
30 日或是1月31日做檢舉筆錄，檢舉楊智翔有販賣第二級毒
31 品，我跟被告說要提供證據，後來被告提供楊閔傑吸食

01 第二級毒品的畫面，說楊閔傑購買毒品來源是楊智翔，
02 我們據此向楊閔傑聲請搜索票並查獲楊閔傑施用毒品，
03 但是楊閔傑所供出的毒品上游是別人，所以並未繼續追
04 查，被告並未提供楊智翔販賣畫面，至於被告驗尿的部
05 分是因為他是毒品調驗人口才進行驗尿，被告驗尿後所
06 稱之毒品上游我們有請偵查隊溯源，偵查隊應該還在搜
07 證當中，對被告驗尿部分不是我承辦所以我不清楚後續
08 情形等語(本院卷第79至84頁)，可見被告係向員警鄭峰
09 承檢舉「楊智翔」販賣第二級毒品給「楊閔傑」之情
10 事，而嗣後員警依該等事證對「楊閔傑」聲請搜索，查
11 獲「楊閔傑」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然並未查獲
12 「楊智翔」販賣毒品。

13 (2)又被告於警詢固向警員供稱其施用第三級毒品來源為
14 「楊閔傑」、「楊智翔」，施用第二級毒品來源為「尤
15 國洲妻子」等語(毒偵卷第11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6 又供稱其施用第三級毒品來源為「楊智翔」，施用第二
17 級毒品來源可能是「楊智翔」或「尤國洲妻子」等語(本
18 院簡上卷第63頁)，惟經本院函詢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
19 局，結果略以：本案源自於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因未
20 依規定日期到驗，故聲請強制驗尿許可後通知被告採集
21 尿液，經檢驗尿液呈第二、三級陽性反應，被告於警詢
22 筆錄稱其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來源係向「楊智翔」購買，
23 且係透過「楊閔傑」向「楊智翔」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
24 命，目前尚偵辦中而未查獲，而被告供述第二級毒品來
25 源部份，因被告沒有詳細陳述「尤國洲妻子正確年籍資
26 料，且被告曾向警方告知將要自己向法院陳述「尤國洲
27 妻子」販毒情事，故無法做後續追查等情，有彰化縣警
28 察局和美分局113年9月16日和警分偵字第1130027893號
29 函(簡上卷第55至57頁)可查。

30 (3)綜上，足徵被告於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31 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1 者」之減刑事由。又被告雖聲請調查其所提供「楊閔
02 傑」向「楊智翔」購買毒品之檢舉影片，然證人鄭峰承
03 已稱被告所提供檢舉影片僅為「楊閔傑」施用毒品畫
04 面，並無「楊閔傑」向「楊智翔」購買毒品之檢舉影
05 片，況縱確有上開檢舉影片，亦與被告是否供出其本案
06 施用毒品來源無關，本院爰認無調查必要。

07 (二) 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實事證明確，因而適用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9 無見，惟被告有前述自首減輕其刑之事由，原審漏未論及
10 而尚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17條第1項減刑事由之部分雖容有誤會，然其請求從輕量
12 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3 (三) 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於毒品
14 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
15 再犯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所為
16 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
17 康之行為；兼衡其於本案確有配合檢警單位查緝上游，僅
18 因查緝困難而未符合減刑規定適用，被告自述秀水高工畢
19 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2個小孩(1個讀大學，1個讀高
20 中)，小孩均由其監護，入監前從事自營代駕，月收入約
21 新臺幣(下同)四、五萬元，目前有車貸約二十幾萬元，還
22 有欠罰單約一、二十萬元之生活狀況(本院簡上卷第87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26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31 法官 黃英豪

01
02
03
04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法 官 高郁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佩萱